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永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夏永辉、俞清尧、陈甜敏、董毅敏、夏秀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邹玲、庞正忠、陈少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齐赞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齐赞作为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齐赞，男，1981 年 9 月 23 日出生。学历：本科。民族：汉，中国国籍，无 境外居住权。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芳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浙江自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方证券股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8.09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75.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25.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49.64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72,449.6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24,695.84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4,830.00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9,203.80	72,449.64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自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8.09 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84.2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12.36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584.27 万股变更为 10,112.36 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8.09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12.36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12.36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 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9	第二百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夏永辉先生、俞清尧先生、陈甜敏女士、董毅敏先生、夏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玲女士、庞正忠先生、陈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我们同意拟提名夏永辉先生、俞清尧先生、陈甜敏女士、董毅敏先生、夏秀华女士等五人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拟提名邹玲女士、庞正忠先生、陈少杰先生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芳娟女士、曹京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齐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永辉，男，1970 年 9 月 18 日出生，学历：本科。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 年 9 月–2018 年 6 月，任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清尧，男，1971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学历：本科，高级工程师。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女，1981 年 9 月 22 日出生，学历：中专。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9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男，1973 年 8 月 6 日出生，学历：高中。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浙江九洲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女，1971 年 6 月 23 日出生，学历：大专，初级会计师。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玲，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江西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庞正忠，男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